

EMI 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社群名稱			
社群類別 (請務必擇一類別)	☐ 教學觀摩 ☐ 教材研發 ☐ Fulbright顧問共備	☐ 教學經驗分享 ☐ 教學知能規劃 ☐ 拍攝示範性教學影片	☐ 創新教學交流 ☐ 專業領域交流 ☐ 其他：_____
執行時間			

社群召集人資料

序號	姓名	隸屬學校		單位別
1				
	教師別	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 專任 ☐ 兼任			

過去三年是否有擔任過社群召集人？ ☐ 是 ☐ 否

如勾選“是”，請列出擔任過召集人之社群名稱及執行時間：

社群名稱	執行時間

社群成員資料

序號	姓名	隸屬學校		單位別
2				
	教師別	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 專任 ☐ 兼任			
序號	姓名	隸屬學校		單位別
3				
	教師別	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 專任 ☐ 兼任			
序號	姓名	隸屬學校		單位別
4				
	教師別	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 專任 ☐ 兼任			
序號	姓名	隸屬學校		單位別
5				
	教師別	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 專任 ☐ 兼任			
序號	姓名	隸屬學校		單位別
6				
	教師別	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 專任 ☐ 兼任			
序號	姓名	隸屬學校		單位別
7				
	教師別	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 專任 ☐ 兼任			
序號	姓名	隸屬學校		單位別
8				
	教師別	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 專任 ☐ 兼任			

社群助理 資料	助理姓名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 ☐ 社群成員由本校或跨校之專兼任教師四人以上組成，其中本校專任教師需達半數以上，並應推舉一位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召集人應負責規劃、聯繫、活動成果彙整及經費核銷。
 - ☐ 社群成員內有邀請校外專兼任老師參與。
 - ☐ 同意本計畫書內容可提供給未來社群申請之參考。
- ※ 社群助理資料請盡量於申請時確認。若暫無合適人選，亦可於申請通過後告知。

※ 專任及專案教師，教師別皆為專任。單位別請填寫教師聘書上之聘用單位。

※ 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

第二部分、計畫內容

※ 社群審查標準:(1)具體成果產出40% (2)活動規劃與執行可行性25% (3)原創性與影響力20% (4)與 EMI 之相關性15%。

※ 為鼓勵各社群依其專業領域及教學特色發展創新做法,申請資料請盡量反映社群之實際規劃與特色。若計畫內容與其他社群提案高度重複,恐影響通過與補助經費核定金額。

※是否為延續性社群?

☐是, 延續主題:_____ 請檢附成果。

☐否, 此社群為首次申請。

1、 成立目的:

2、 預期目標與成效:

3、 社群活動規劃(含執行期限):

說明:社群計畫之活動內容應以促進 EMI 教學增能與教材課程發展為核心。活動形式可包含 EMI 主題之教學觀摩、教材與教案研發、教學經驗分享、讀書會、實務研討、微型教學座談等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請於下方表格簡述社群於執行期間規劃之活動性質與主題等相關資訊,並於方框內打勾填寫預定辦理場次。

- ☐ EMI 教學研討座談:預定辦理_____場
- ☐ 演講/經驗分享:預定辦理_____場
- ☐ 教材與教案研發:預定辦理_____場
- ☐ 教學觀摩:預定辦理_____場
- ☐ 讀書會:預定辦理_____場
- ☐ 其他活動(請說明):_____

場次	活動性質	時間	主題	參與者	備註
1					
2					
3					
4					
5					
6					
7					

(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

4、 預計產出之具體成果(可複選, 請至少選擇一項並簡述):

※成果報告須詳細列出此欄位填寫項目之具體成果。

4-1. ☐ EMI 教案/教材: _____份

簡述說明:

4-2. ☐ 公開觀議課/教學演示: _____場

簡述說明:

4-3. ☐ 教學方法的研發與應用: _____項

簡述說明:

4-4. ☐ 學習評量的研發與應用: _____項

簡述說明:

4-5. ☐ 新開 EMI 課程: _____門

簡述說明:

4-6. ☐ 其他: _____

簡述說明:

備註: 請以 12 點字書寫, 篇幅不超過四頁為原則。

第三部分、經費預算表

經費預算表 (新臺幣/元)

經費項目		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業務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合計					

- ※ EMI 教師成長社群之社群補助活動費用以六萬元為限。為鼓勵教師籌組跨校社群，其成員若包含至少一位為其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者，則得額外申請補助業務費，上限為二萬元。
- ※ 補助項目僅限業務費，包含講座鐘點費、諮詢費、工讀費、印刷費、國內差旅費、膳宿費、保險費、場地使用費、教材製作費及雜支，其中雜支僅限於前項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如文具用品、紙張、郵資等屬之)。
- ※ 預算表之經費明細說明請述明清楚，編列費用時請力求合理，相關核銷程序應確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 ※ 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

第四部份、社群成立署名表

本社群包含召集人共計____名社群成員，請社群全數成員確認下述內容並請署名確認：

- ☐ 已瞭解「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EMI 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辦法」並依據辦法內容申請。
- ☐ 依據辦法規範，每位教師擔任召集人期間可再參與其他社群(含一般性社群)，惟不得再擔任其他EMI社群之召集人。同時本社群並未重覆申請本校或他校相關同性質社群計畫及獲得補助。
- ☐ 本社群應於成果報告中提交具體、可呈現之成果並詳實說明。成果形式例如(但不限於)：教材或教案、新課程設計、教學演示影片與觀課紀錄表、相關研討座談影片或其他可公開展示之成果。相關成果將公開展示，並納入本校雙語計畫成果，提供教育部參考。
- ☐ 同意於補助期程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活動成果報告與活動紀錄之書面資料及電子檔。成果報告繳交情形及社群實際運作狀況，將作為後續社群再申請及補助經費核定之重要依據。

召集人：
(計畫申請人) _____ (簽章)

社群成員： _____ (簽章)

社群成員： _____ (簽章)

社群成員： _____ (簽章)

社群成員： _____ (簽章)

社群成員： _____ (簽章)

社群成員： _____ (簽章)

社群成員： _____ (簽章)

社群成員： _____ (簽章)

※ Word電子檔案可先寄送，紙本申請書待社群成員親筆簽名完成後，再補送至雙語辦公室即可。